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7-1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56.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67.6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35000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该项目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6,480.00	3,930.00		
2	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	5,320.00	4,570.00		1,531.66

	充项目				
3	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2,940.00	1,867.64		
合计		14,740.00	10,367.64		1,531.66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并对前期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字【2017】01350015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道道全截至2017年4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三、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15,316,609.32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316,609.32 元。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5,316,609.3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316,609.32 元。

3、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以 15,316,609.32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316,609.32 元。

4、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